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魏瑜貞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70024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部分規定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70133617號函轉行政院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事項，擇要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第5點，收據應記明事項中，刪除「地址」，並將受領人資料修正為「姓名或名稱」、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」及「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，如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款人資料者，得免記明。另支付機關得依實際需求於收據增列其他記載事項。
- (二) 第6點，配合第5點修正，將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文字修正為「統一編號」。
- (三) 第15點，考量會計法針對會計憑證裝訂保存已有相關規範，爰刪除有關分攤經費憑證保存之規定；另配合實務作業，增列主辦機關得以載明支出機關分攤表內容之公文取代該表。
- (四) 「支出證明單」格式配合第5點修正，將「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欄位修正為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」，並刪除「地址」欄位，另附註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者，得免記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
(五)「分批(期)付款表」、「支出科目分攤表」及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3表，刪除核章欄位，並附註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酌予調整該表格式增列核章欄位等。

三、考量本校業務實際需要，上開「支出科目分攤表」與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保留核章欄位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